

中國古代官制

講座

楊志玖 ◆ 主編

中國古代官制講座

楊志玖◎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古代官制講座／楊志玖主編。--初版。--

臺北市：萬卷樓，民 86

面； 公分

ISBN 957-739-161-3(平裝)

1. 人事制度-中國

573.41

86002562

中國古代官制講座

編 者：楊志玖
發 行 人：許錢輝
總 編 輯：許錢輝
責 任 編 輯：李冀燕
發 行 所：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67 號 14 樓之 1
 電話(02)3216565・3952992
 FAX(02)3944113
 劃撥帳號 15624015
總 經 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
 訂書專線(02)5006600 (代表號)
 FAX(02)5164000・5084000
承 印 廠 商：彩邑設計製版有限公司
定 價：460 元
出 版 日 期：民國 86 年 4 月初版
出版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伍陸伍伍號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社更換，謝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739-161-3

目 錄

- 1 第一章 商王朝的內外職官／王宇信
- 13 第二章 內服「百官」和外服「諸侯」
——西周職官簡介／王宇信
- 27 第三章 春秋各國官制／楊升南
- 53 第四章 戰國時期的中央與地方職官／彭邦炯
- 75 第五章 第一個中央集權制的封建官僚機構
——秦職官簡介／孫 鉞
- 91 第六章 西漢職官制／孫 鉞
- 129 第七章 東漢職官制／孫 鉞
- 149 第八章 三國職官制／孫 鉞
- 171 第九章 西晉職官／孫 鉞
- 183 第十章 南北朝的職官制度／陳琳國
- 215 第十一章 混一南北的隋朝官制／楊志玖、張國剛
- 227 第十二章 發展變化中的唐五代官制／
楊志玖、張國剛
- 289 第十三章 複雜多變的宋朝官制／朱瑞熙
- 361 第十四章 蕃漢並行的遼朝官制／蔡美彪

373 第十五章 金代職官／周清澍

385 第十六章 元代職官／周清澍

419 第十七章 明朝官制／許大齡

485 第十八章 清代官制／王鍾翰

第一章 商王朝的內外職官

王宇信



我國歷史的發展，在經歷了漫長的沒有階級和剝削的原始社會以後，進入了階級社會——奴隸制社會階段並建立了國家。作為與舊氏族組織不同的國家，其重要特徵之一就是與居民相脫離的「公共權力」的設立，並向公民收取「捐稅」。因此，「官吏既然掌握著公共權力和征稅權，他們就作為社會機關而駕於社會之上」^①。研究奴隸制國家的官制，不僅對我國國家的產生、當時的階級關係、組織社會生產和對外關係等方面的研究很有意義，而且奴隸制國家職官的設置開了我國後世職官制度之先河。正因為如此，一些史學家十分重視職官的研究，把它和年代、地理、目錄一起做為史學研究的「四把鑰匙」。

夏朝（公元前二十一—前十六世紀）為我國歷史上第一個奴隸制王朝。據說它的創始人禹生活在原始社會末期的帝堯之時，其父鯀因「治水無狀」，被堯處死。舜又向堯「舉鯀子

禹，而使續鯀之業」治水。堯死後，帝位「禪讓」於舜。因治水有功，「帝舜薦禹於天，爲嗣」。舜死「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國號曰夏后」。這就是有名的堯、舜、禹「禪讓」的故事。禹治水的成功，反映了當時生產力的發展。而關於「九州」的傳說，反映了氏族紐帶的鬆弛和按地域劃分居民。禹通過伐「三苗」和巡狩，不僅增加了奴隸，而且顯示了「夏后」的權威。因此禹死後，「諸侯皆去益而朝啓」，「啓遂即天子之位」（《史記·夏本紀》），自此確立了「傳子制」。禪讓制被傳子制所取代，正是從原始社會不脫離民衆的部落酋長到階級社會專制帝王這一深刻變化的反映。由於史料的缺乏，曾有人懷疑有關夏王朝的傳說是否可信。隨著研究的不斷深入和近年在豫西、晉南一帶相當於夏朝積年範圍的龍山文化晚期遺存和二里頭文化的發現，現在有關夏文化的研究正在深入進行。因此我們在這裡暫不對夏朝官制進行介紹。

商代（公元前十六—前十一世紀）是我國歷史上的第二個奴隸制王朝。據《史記·殷本紀》載，商人的始祖契與禹約略同時，「佐禹治水有功」。契以後有了明確的世系，說明商族自此進入父系氏族社會。「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通過一系列的征伐，直到伐滅夏桀，「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建立了商王朝。

商朝的最高統治者是「王」，王以下就是由大小奴隸主貴族擔任的處理「內服」和「外服」政務的各級官吏——「殷正百辟」和「殷邊侯甸」（《大孟鼎》）。

一、殷正百辟

「正」即長，「百辟」即百官。所謂「殷正百辟」，就是在商王朝直接統治地區——「內服」設置的官吏。《尚書·酒誥》說的較為詳細，這就是商朝「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等。我們結合有關文獻和甲骨文的記載進行考察，商朝內服官吏主要由以下兩個方面構成：

(一) 王朝外廷政務官

尹——與後世的「相」相近，卜、巫——占卜、祭祀官，作冊——史官，亞、服——武官。

「百僚」、「庶尹」等就是王朝外廷的「百官」。「尹」的地位較為顯赫，其中以商湯時的伊尹最為著名。《史記·殷本紀》索隱說：「尹，正也。謂湯使之正天下。」伊尹名摯，伊是姓，尹為官名。據說伊尹曾「為有莘氏媵臣」——陪嫁的奴隸，他「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做得一手好菜而受到賞識，從而被「湯舉任以國政」。商湯死後，他大兒子太丁因早

死未立，而繼承王位的外丙、中壬只各當了三、四年王就死去了，所以伊尹立湯的嫡長孫太甲爲商王。太甲即位後，不遵守湯所立的法度，暴虐無道，被伊尹放逐於桐宮。商王朝一度曾由伊尹攝政，代王行政。直到三年以後，太甲認識了自己的過錯並有所悔改，才被伊尹迎回並「授之政」。據說伊尹「年百歲卒，大霧三日，沃丁以天子禮葬之」（見《史記·殷本紀》集解）。伊尹不僅生時握有很大權力，而且死後還受到後世商王的尊崇，甲骨文裡就有不少祭祀伊尹的記載^②。又《史記·殷本紀》載「伊尹名阿衡」，索隱說：「……解者以阿衡爲官名」，「亦曰保衡，皆伊尹之官號，非名也。」則阿、保爲官名與尹相當，直到周初銅器上保和尹還通用，如《令尊》之「明保」又稱「明公尹」。尹的職司當與後世的「相」相近。所以《史記·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說伊尹「爲湯相，號阿衡」。與伊尹同時的仲虺，據《集解》說曾爲「湯左相」。伊尹的兒子伊陟也身居高位，「帝太戊立伊陟爲相」。據說太戊時毫地發生了怪事，就是桑穀共生於宗廟，一個晚上長得合圍粗。太戊怕得不得了，連忙問伊陟怎麼辦？伊陟借題發揮說：「妖孽敵不過善德。您爲政有了缺失才發生這等怪事，趕快修善行德進行補救吧！」太戊照伊陟的話去做，果然妖樹不久死去。此外，有名的武丁時的傳說，本是個築城的奴隸，被武丁「舉以爲相，殷國大治」。

商朝可能已設置了「司空」。與伊尹同時的咎單，《史記·殷本紀》記載他曾作過《明居》。《集解》引馬融說他是「湯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也」。甲骨文裡有「己酉貞，王其令山

司我工」(掇1·431)，說的是己酉這一天占卜，王令貴族山司理我的工。山的職司當爲「司工」。「司工」在周代金文中常見，即「司空」。因此西周金文中出現的司空之職當濫觴於商朝。

除了與阿、保相當，地位較高的尹以外，甲骨文中還有與文獻中「庶尹」相近的「尹」和「多尹」。有時王令尹「作大田」(乙1155+2044)，從事農功。有時還令多尹「作王寢」(續6.17.1)，從事土功；此外，還有「大尹」(前7.23.1)，當爲大邑之長。「族尹」(前7.1.4)當是某氏族的頭頭。他們當屬於「百姓」、「里居(君)」的行列。

卜、巫、史等爲處理商王朝占卜和祭祀等事務的官吏。在王權神化的時代，他們充當神與人之間溝通者的角色，也擁有不小的權力。甲骨文中的貞人就是「卜」官，第一期武丁時常見的貞人「賓」又稱爲「卜賓」(佚527)，第二期祖庚、祖甲時有「卜竹」(錄519)和「卜即」(通別2上5)等，他們受王之命，常爲「國之大事」——祭祀與戎事活動進行占卜，商王朝有一個龐大的貞人集團——「多卜」(甲340)。

「巫」的地位也較重要。有一位巫咸，伊陟把他推薦給商王太戊後，他「治王家有成」，一改太戊以前幾朝的衰敗面貌，從而使「殷復興，諸侯歸之」。

甲骨文裡的「作冊」(前4.27.3)就是史官。《尚書·洛誥》裡的「作冊逸」，在《左傳》、《國語》等書中都作「史佚」。逸與佚同，是一個人的名字。他的官爲「作冊」或

「史」，職司相同。甲骨文第五期有作冊受王命對小臣舌進行賞賜的記載（前4.27.3）。「惟殷先人，有冊有典」（《尚書·多士》），這些所謂「典」、「冊」，當出自史官——作冊的手筆。

「惟亞」、「惟服」的亞、服是武官。雖然商奴隸主統治階級平時處理政務，戰時率部出征，文、武本無嚴格區別，但甲骨文中也出現了一些武職官名：「亞」或「多亞」（乙974·1848）。卜辭有「王令亞其從叀伯伐……方……」（前2.8.5），說的是王命令亞率領叀伯去征伐某方國，可見亞為武職官名。亞能「保王」（庫1028），亦能「保我」（前7.3.1），作用不小。商代銅器中也有「大亞」（《雙劍》I·1.50）、「多亞」（《三代》6.49.1）等。周代銅器中仍然可以見到「諸侯大亞」（《虢簋》）。甲骨文中還常見以亞為官的奴隸主貴族，如「亞畎」（粹1178）、「亞雀」（乙3478）等等。

此外，武官還有「射」，主要管理特種部隊「多射」、「三百射」等，如「射畎」（續3.43.3），就是私名為畎的射官。「犬」官主要管理田獵並參加征伐，如「犬中」（粹935）、「犬征」（庫1027）等，就是私名為中、征的犬官。「戌」主要管理衆人並守衛邊防或征伐邦方。如「戌義」（後下13.5）、戌何（癸三38.2）等，就是私名為義、何的戌官。

(二) 王室內廷事務官

宰、臣——內廷官

宰和臣與商王關係密切，主要管理內廷事務。有的因深得商王賞識，還可以擔任外廷要職。

「宰」官見於《殷契佚存》528號雕花骨，刻辭是「壬午，王田于麥麓，隻（獲）商戠兕。王易（賜）宰豐鬯小斂兄。才（在）五月。佳王六祀夕日」。用今天的話說，就是壬午日王田獵於麥麓之地，獲得滴地之兕牛，王賞賜宰豐小兕觥（一種像兕牛形的酒器）之飲。宰豐以此為榮，作器紀念……。此宰豐就是私名為豐的宰官。著名的「高宗諒闇」的故事，說的是商代名王武丁即位以後，面對商朝衰落的局面，一心要振興商王朝，但「未得其佐」。因此他「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史記·殷本紀》），為的是「觀國風」，倒不是由於父喪盡禮。雖然商代未必設置了像後世所說的「天官」冢宰，但甲骨文說明「宰」官已經出現了。

臣和小臣的身分雖比較複雜，需要進行具體的、歷史的分析，但有一部分當為管理王室具體事務的「臣」官。有的小臣為商王管理農業，如「貞由小臣令衆黍」（前4.30.2、續

3. 47. 1)・這是小臣受王命監督種黍事宜。有的管理王室田莊，稱為「小藉臣」(前6. 17. 6)。或管理衆奴，稱「小衆人臣」(續存下476)。有的管理收刈，稱為「小穉臣」(乙2813)；有的小臣管理商王車馬(菁2. 1)或養馬奴隸，稱為「小多馬羌臣」(甲零116)；有的隨王征伐，如「小臣牆從伐……」(續存下915)；有的小臣還能參與祭祀活動(甲624)或負責貢納、檢視甲骨(乙2479，前7. 7. 2)等等(參看《商代(臣)的身分縷析》，《甲骨文與殷商史》)。

這些臣官，一般由奴隸主貴族擔任，也有的可能是從臣服部族或奴隸中提拔的。如前面談到過的伊尹，原來是陪嫁奴隸——媵臣，《叔夷鐘》稱他為「伊小臣」。他們是商王的近侍，平時為王服務，戰時隨王出征，因此頗得商王的寵信。所以，商代內外廷職官很難嚴格區分。

二、殷邊侯甸

侯、伯、男、田——外服官吏

殷邊侯甸是在商王朝中心地區以外設置的官吏，這就是《尚書·酒誥》所說商朝「越在外

服，侯、甸、男、衛、邦伯」。

商王爲了控制廣大被征服地區，常把自己的諸妻、諸子、功臣以及臣服的少數民族首領分封在外地，開了周代「分封制」的先河。在甲骨文中，有「侯」。商王武丁之子子奭，被封爲侯，稱「侯奭」（龜2.7.3）。武丁時一些著名將領也被封爲侯，如侯虎（佚375），或稱「侯」（前6.25.7）。周人早在武丁時就被臣服並接受了商王的封號，稱「周侯」（甲436）；有「伯」，武丁之子子宋被封在宋地，稱「宋伯」（佚106）。方國首領也有的被封爲伯，商末期周文王受命爲王，「天下三分，其二歸周」（《史記·齊太公世家》），是西方各部落首領，帝乙、帝辛時稱「周方伯」（鳳雛H11.84）。孟方首領也曾受封，稱爲「孟方伯」（後上18.6）；其它外服之官還有「男」（前8.7.1）、「田」（前2.38.2）等等。

商代外服諸侯要對商王朝承擔一定的義務，主要有：

（一）防邊。一旦有外敵侵擾邊境，就要及時向商王朝報警，甲骨文裡這方面記載很多。子畫將武丁封在東方，當兒、芳等東方方國入侵時，他馬上向商王武丁報告，其記載見《前》7.40.2（通550）及《後上》372（通552）等。

（二）隨王出征。武丁之妻婦好被封在外地，曾受命征集兵員隨王出征。甲骨文「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庫310），說的是辛巳這一天卜問，命令征集婦好一萬

三千兵員去征伐某方否。其它侯田也常隨王出征，這就是常見的「余從（率領）多田于（與）多伯」（甲 2416）征伐某某方的記載。又如攸侯喜，商末曾在王的率領下征伐夷方（前 4.18.1+3.27.6）等等。

（三）進貢。殷人貨貝而寶龜。甲骨文「甲橋刻辭」常記貢龜之事，諸如侯雀、周侯、犬侯、侯虎、子奠、子晝等都曾向商王進貢占卜用的龜。也有貢戈的，如殷墟婦好墓出土玉戈上有「盧方□入戈五」，記的盧方首領某人進貢五把戈。有貢骨筭的，著名的殷王 1001 號大墓出土骨筭上刻「晷入二」，晷爲侯（庫 379），當記晷侯入二骨筭。

（四）爲王室服役。《合集》9511 號有「告攸侯藉」是商王命令攸侯爲王室耕種藉田，說明外服諸侯還有爲商王耕作服役的義務，如此等等，不再詳舉。

商王朝外服官吏的得名，都與軍事行動或土地占領有關。「侯」的本意是「射侯」——箭靶，「伯」爲諸侯之長，侯、伯取意爲以武力勝人，可以相通；「男」意爲持耒在田間耕作，「田」爲象形字，是種莊稼的土地。男、田均與耕作有關，也可相通。所以，甲骨文外服官吏記「多田于（與）多伯」（後上 18.6）時，不列侯、男。或記「侯、田」（續 3.13.1）時，而不再列伯、男。因此商代外服，除了婦、子之封外，實際只是侯和田二種。侯、伯、男、田並沒有什麼嚴格的等級，例如「侯兜」（佚 11）又稱「兜伯」（後下 4.11），「而伯」（乙 2948）又稱「而任（男）」（乙 7746），就說明了這一問題。但到了

後世，將侯田之名與服相聯繫，形成了畿服說。特別戰國末年，逐漸附會成了五等爵祿和五服說^③。

應該在這裏指出的是，商代婦女可以參政。她們有的受封在外地，成為一方之主。也有參與國家大事祀、戎活動。例如，著名的武丁之妻婦好，不僅能參與商王朝的祭祀活動，而且被封外地，時常覲見商王。婦好還能帶兵打仗，馳騁沙場，運籌帷幄。著名的將領沚貳、侯告等，都曾是她的部下。也有的婦女參與占卜的準備工作，或充當有一定地位的小臣（乙826+2137+2168）。隨著宗法制度的加強，到了西周以後，婦女的地位每況愈下，就再也不能在國家機構中發揮作用了。

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一六七—一六八頁，人民出版社公元一九七二年版。

② 《殷墟卜辭綜述》，第三六三頁所列。

③ 參見《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一冊。及《卜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中《甲骨文與殷商史》。

